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26534
6 Octo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1993年10月5日

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1993年9月30日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关于柬埔寨问题发表的声明
(英法文本)。

请将本函及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

保罗·诺特达姆(签名)

附 件

(原件:英文和法文)

1993年9月30日

关于柬埔寨问题发表的声明

共同体及其成员国欢迎柬埔寨通过了新宪法,并希望这项宪法将为和平、民主、繁荣的柬埔寨提供坚实的基础。它们祝贺西哈努克亲王陛下被任命为立宪君主,并希望在他的治理下民族和解进程继续进展。

根据《巴黎协定》,实现该目标的下一步是将制宪会议转变为立法议会后成立新政府。共同体及其成员国祝贺拉那烈王子殿下及洪森先生阁下被任命为第一首相和第二首相。

共同体及其成员国重申,它们愿意与柬埔寨新政府合作,继续支持柬埔寨的重建,以期巩固依照《巴黎协定》进行的和平进程;并愿意促请民主柬埔寨方面重新加入和平进程,同意将其控制的地区对柬埔寨合法政府的正规部队开放,以便依照保证柬埔寨中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第二项《巴黎协定》确保柬埔寨的团结。

- - - - -